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法律援助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送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先后到湖北、江苏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援助机构、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法律援助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将提供法律援助的主体限定为法律援助机构，但实践中还包括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尊重现实做法，进一步拓宽渠道，鼓励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实施”的规定，明确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并增加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八条、第六十五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草案第九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法律援助机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第十三条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的常委委员、单位、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法律援助机构既负责监督管理，又直接提供法律援助，这种做法不妥；同时，在律师法等法律之外再创设新的律师种类，也缺乏必要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有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鼓励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完善志愿服务范围和管理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对于一些特殊案件，应当指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放宽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落实有关中央文件精神，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增加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七、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提高法律援助人员待遇水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

八、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落实有关中央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有关监督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考核管理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医师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江苏、安徽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专家、医师等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2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医师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行业协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并发挥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师执业规范，维护医师合法权益，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明确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服务和创造条件，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管理。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组织对医师进行考核。（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二、有些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应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并进一步明确医师执业规则，加强执业规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医师注册条件、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执业医师在两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应当以其中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备案等手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二是明确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三是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等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五是明确国家鼓励医师和其他医疗卫生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推动更多更高水平执业医师为基层服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后，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正高级技术职称。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四、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部门提出，针对“伤医”、“医闹”等突出问题，应当进一步强化对医师执业安全的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明确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同时增加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五、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二是明确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并可以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三是对医师在依法允许的医疗卫生机构外执业，或者超出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六、草案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并规定了过渡期，即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已经取得中专学历的人员参加考试可以不受五年期限的限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在本法施行前以及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取得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七、草案对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等分别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对境外人员相关活动的管理，本法可作原则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合并修改为：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李克强总理要求，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现行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施行，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就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有必要对现行职业教育法进行修订。

教育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于2020年8月28日报请国务院审议。司法部收到此件后，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部分研究机构、行业协会、职业院校、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召开了职业院校、专家代表座谈会，赴贵州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1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草案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二是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进依法治理；三是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并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8 章 58 条，主要对现行职业教育法作了以下修改：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增加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二）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第十条）

（三）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一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内涵。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施的教育活动。（第二条）二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和实施原则。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实施职业教育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第三条、第四条）三是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四）推动多元办学。一是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参与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是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规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等要素，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办学。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依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一是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规定：职业学校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第三十四条）二是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定：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进行学徒培训；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三是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评价，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第三十六条）

（六）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一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国家健全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技术技能水平；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教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二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三是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把每年5月第2周确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第九条）

此外，草案还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于1995年施行，2006年2月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作了修改。审计法实施20多年来，对于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合优化审计监督力量，将有关部门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多个重要文件，要求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此，有必要将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转化为法律规定，对现行审计法进行相应修改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审计署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审计署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改革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保持审计法规定的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宪法框架下扩展审计范围，强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三是坚持权责相符，既保障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又严格规范审计行为，完善审计程序，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第一条）

（二）扩展审计范围。一是在现行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审计机关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一条）二是明确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公共资金纳入审计监督范围，规定：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二条）三是在现行审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国有资本

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监督。（第十条）四是发挥审计对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规定：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三条）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一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第四条）二是加强审计工作的专业保障，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第五条）

（四）赋予审计机关履行职责必需的权限。在现行审计法有关审计机关权限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一是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十六条）二是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第十七条）三是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第十八条）四是扩大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违规存款的范围，将现行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第十九条）五是明确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第二十五条）

（五）严格规范审计行为。一是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第六条）二是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机关取得的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等资料不得用于审计以外的用途。（第七条、第十九条）三是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第十七条）

（六）明确审计整改和监督责任。一是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

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九条）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第二十九条）三是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反映。（第二十六条）

此外，草案规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同时，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调整。